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

債務人 蔡意玲

代理人(法 詹忠霖律師
扶律師)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理人 黃俊智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理人 廖國村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代理人 胡家綺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代 理 人 黃勝豐
04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代 理 人 喬湘秦
10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代 理 人 陳正欽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蔡嘉苾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鄭穎聰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清算財團之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之。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又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18條、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本件債務人前經本院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民事裁定，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在案。而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已經本院於115年5月21日公告本院管理人所編造之債務人資產表並業經送達於債權人及債務人，有卷附之送達回執聯附卷可稽。再審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性質，依首揭規定，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本院前亦已函知債權人有關第101條所規定之書面，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

(二)債務人附表所示之壽險解約金因預估解約金均未達保險法第123條之1所定之數額，屬不得扣押之財產，是依法應認為非屬清算財團之財產。另附表所示之存款，由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以代變價為處分方法，應屬適當，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附表：

財產名稱	財產所在地	財產價值 (新臺幣)	處分方式
存款	①北港郵局 ②北港南陽郵局 ③北港鎮農會	①3,072元 ②74元 ③362	由債務人提出現款共3,508元用以清償債權人。
壽險解約金	①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000000000 ②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000000000	①20,060元 ②4,481元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98條第2項及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左列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均未達得為扣押之數額，故不列入清算財團。